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一)和(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
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
步的行动和倡议：

促进妇女对发展的参与：为实现两性平等和
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也考虑教
育、健康和工作等领域

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心理科学联合会、国
际 SOS 儿童村、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纽约移徙研
究中心、美国儿童福利联盟、家庭关系全国理事会、乌克兰妇女组织世
界联合会、以及世界农村妇女协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6/1。



声明

我们赞扬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 2006 年届会上把重点放在通过创造有利环境及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决策进程，以实现两性平等上。我们坚信，取得这些目标的最重要先决条件是在家庭这一人类发展基本单元内为作为女儿、姐妹、妻子和母亲的妇女创造有利环境。

我们促请委员会就下列事项采取行动：

1. 女童和男童都有接受教育的机会；
2. 针对所有成年人的教育方案；
3. 男子、妇女和儿童平等享有优质身心保健，尤其是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
4. 促进妇女在工作地点以及在家庭内的两性平等；
5. 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区内共同作出决策；
6. 妇女在婚姻、离婚和财产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谨此声明，我们相信妇女地位委员会必定会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不解努力。
